

應DQ違法「初選」參選人及協辦者

議事論事

陳凱文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刊憲生效。日前有傳媒引述消息稱，當局計劃在七月內安排區議員逐一宣誓，並預計會參與違法「初選」、曾借出議員辦事處作所謂「票站」，以及曾簽署所謂「立場聲明書」的區議員，都有機會被取消區議員資格，估計涉及約170人，包括11名區議會主席、7名區議會副主席。

勿輕易信納攬炒派宣誓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日前表示，由於區議員人數眾多，需時安排宣誓程序，暫時未有新消息可以公布，強調當局會適時公布宣誓安排。對於若有大批區議員被

DQ，政府會否作出補選安排，他表明不能有這個假設，並強調法例已就公職人員宣誓定出清晰要求。

平情而論，當局可能仍未敲定區議員宣誓程序和時間的細節，所以不便作出正面回應，市民現時亦難以確認有關報道內容是否屬實。

然而，局長強調，宣誓須按照法例的要求處理，消息所提及的三類區議員，除了他們即使願意宣誓，其誓言亦不應被視為有效而被DQ之外，他們更有機會因為觸犯香港國安法和其他現行法例而被起訴，究其原因如下：

首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AA(3)(f)(ii)條規定：任何人當作出或意圖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包括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

意圖以此要挾特區政府、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或者逼使行政長官下台及推翻特區政府，即不屬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違法「初選」發起人戴耀廷，在去年提出的「真攬炒十步」，已經足以顯示違法「初選」的舉辦目的，便是透過策略投票，增加攬炒派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的機會，藉此逼使特首回應所謂的「訴求」，否則便會否決財政預算案和臨時撥款申請，從而致使特首被逼解散立法會，甚或是藉機逼使特首下台。在此情況之下，部分攬炒派區議員依然選擇參與「初選」，即是他們均是認同戴耀廷的圖謀，做出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

當中，絕大部分有份參加「初選」的攬炒派區議員，更是曾簽署所謂的「立場聲明書」，明確地重申他們認同「真攬炒

十步」的主張和策略。至於借出議員辦事處作所謂「票站」之用，雖然不算「參選人」，但是他們主動為違法「初選」提供協助，即是立場上亦不可能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條件。

借出議辦應被視為協助犯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類區議員在參選之時，均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4條，簽署一份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而他們卻在就任之後，做出有違聲明內容的行為。如此一來，他們現在即使願意根據修例後的法定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又是否應被視為真誠地作出誓言呢？絕不應該！

是故，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AA(2)條列明：提述擁護，即提述在意圖上

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0A(2)(d)條規定：在看來是作出該項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即視為拒絕或忽略宣誓，所以上述三類區議員便須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的規定而離任。

最後但是不得不說，絕大部分有份策劃和參與違法「初選」的人，現時已因為意圖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安全罪」而被起訴。

國安法第23條則規定，煽動、協助、教唆或資助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即屬犯罪。由是觀之，借出議員辦事處作違法「初選」票站用途的區議員，自然亦應被視為協助犯，因而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3條。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學研社成員

李怡的栽贓與漢奸情結

議論風生

李伯達

李怡是一條變色龍，從早年的「左傾」，到中年的反共，再到投靠台灣成為李登輝的座上賓，回歸之後則獲黎智英豢養，晚年更淪落到反華，為黑暴和「港獨」張目。只有你想不到，沒有「李大師」做不到！最近他在《蘋果日報》連載回憶錄，更懷念汪精衛偽政權淪陷區的「美好日子」，不斷為漢奸「漂白」「平反」，但除了拾人牙慧，並無新意。更無恥的是，李怡還斷章取義，栽贓嫁禍老報人龔選舞先生。

誣衆選舞居心不良

李怡在「失敗者回憶錄」先後發表了「淪陷區生活」、「汪政權下的樂土」、「在左翼思潮下」等系列文章，光看標題就知道，就是為日本和汪精衛塗脂抹粉。抗戰期間，李怡童年曾隨父親到上海、南京淪陷區生活，他記憶「當時的社會秩序堪稱良好，人民經營商業活動受法律保護，經濟算繁榮。黑道、流氓好像都銷聲匿跡。」「汪政權統治時期應該算是人民最能夠安居樂業的時候了。」

總之，在李怡的筆下，汪偽治下的日子是「人間天堂」，但絕非事實。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日偽統治區開始承擔支援日本對美作戰的後勤供給功能，淪陷區經濟日益緊張，生活質量下降，抓捕勞工、強迫獻銅鐵、強徵慰安婦等事件多不勝數。

這也許只是李家少小爺個人的美好日子，因為其父在上海經營，疑似做倒賣物資的生意，「不知什麼原因就富有了起來，搬進高級住宅。」當時也確實有些在淪陷區生活的人順風順水，成為特權階級，比如那位與漢奸官員胡蘭成勾搭一起、後來被吹捧為「祖師奶奶」

的女作家，但更多人則是生活困苦，缺乏尊嚴。清華大學女高材生楊絳就過得很不如意，戰時生計艱難，她只得去給上海郊區一所小學代課。一日乘電車過黃浦江去上課，日本兵上車檢查，她起身稍稍慢了些，便遭日兵用食指在她額下猛地一抬。因此楊絳對那位「祖師奶奶」嗤之以鼻，與友人通信評價「她的文筆不錯，但意境卑下」，「你未經日寇侵華的日子，在我，漢奸是敵人，對漢奸概不寬容。『大東亞共榮圈』中人，我們都看不入眼。」

李怡還擅長「旁徵博引」，以增強可信度和「權威性」，極具迷惑。他引述友人殷惠敏的來訊，介紹今年98歲的老記者龔選舞的回憶錄，「汪精衛治下的上海、南京，龔選舞的回憶錄有細緻深入的描寫。1946年審判漢奸戰犯時期，他是剛出道的《中央日報》記者，在審判汪政權的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時，他進入南京高院特別審判庭去聽審、採訪。據他說當時數以萬計的老百姓在外為周聲援，周答辯時一番為了百姓生存福祉的慷慨陳詞，也令庭內旁聽者為之動容。龔不能不承認，那是『人心思漢（奸）』。」

光看這個「來訊」，似乎汪偽政權獲得民衆熱烈擁護，但實情如何呢？龔老在回憶錄確實生動地描述了周佛海以上佳的口才、煽動的言詞，聲稱他之所以參與汪偽組織，目的實在於陷區同胞於水火，且以此博得法庭外聽審群衆的喝彩，但龔一針見血指出，這種詭辯怎樣也掩蓋不了投敵賣國的事實，周佛海因此被判死刑。

當年日軍打下南京後展開大屠殺，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中國人的英勇反抗，為什麼淪陷七年之後居然又給周某歡呼？龔老在回憶錄分析，南京人是借為周某歡呼捧場之舉，來表現對於勝利還都的「重慶客」的極端不滿！「只緣一心急待王師歸來解其倒懸的陷區民眾，巴巴

迎來的『重慶客』，竟以勝利征服者的姿態，歧視甚至剝削在陷區業已受盡苦難的人們。除了天上飛來、地下鑽出的名為接收而實為『劫收』之徒令人髮指的行徑不談，即令是一般來自重慶的政府官員和社會人士也多把當地人看矮一等。」

李怡為了證明「汪政權下的樂土」，竟然不惜斷章取義，移花接木，誤導讀者，栽贓一名前輩報人，陷龔老於不義，實在是沒有下限！

近年，海內外掀起了一輪為汪精衛、周作人等漢奸「平反」的熱潮。對這些人物「失足」的心路歷程進行研究探討是可以的，但要「平反」則徒勞無功。

李怡引用了一些資料，試圖來說明汪精衛附日是「曲線救國」、汪政權是為了「保境安民」。又指在中國科技和軍力遠落後於日本的情況下，當時主和確實不只有汪精衛一人，歷史學家陳寅恪也曾有這樣主張云云。

費盡心機為自己「平反」

但這些同樣經不起事實推敲。陳寅恪先生雖然在抗戰初期對形勢悲觀，卻不願留在淪陷區當亡國奴，避居嶺南，堅拒日偽政府邀請到上海講學，展現了民族氣節。汪精衛死後，陳寅恪還撰詩「阜昌天子頗能詩」嘲諷，以「阜昌天子」，也就是傀儡皇帝劉豫比喻汪精衛，可謂「痛詆」。

李怡費盡心機為汪精衛「平反」，其實也是為自己的「變色龍」行為「平反」，希望讀者理解其「苦心」，以此展現自己「一貫正確」，卻無意中暴露了其「漢奸情結」。誠如龔選舞老先生所說「只要是炎黃子孫，有誰不愛國家、愛民族，明敵我之分、曉忠奸之辨」，漢奸就是漢奸，無論如何辯解都將釘在歷史的恥辱柱！

自由不能凌駕法律

有話要說

王偉傑

結合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蘋果日報》副社長、營運總監、總編輯等五名高層，並搜查其大樓，事件引起市民高度關注。雖然警方一再強調，今次執法行動是針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犯罪行為而非新聞報道內容，但一些傳媒組織仍稱，事件會導致媒體日後需作自我審查，會引起寒蟬效應云云。

故此，我們需要了解究竟今次警方的行動，到底有沒有打壓新聞自由？

自由從來不是絕對

自由從來不是絕對，必須要在法律的框架下實踐，才能確保所有人的權利得以保障，媒體所享有的新聞自由也不是例外。以自殺事件為例，媒體固然有報道相關事件來龍去脈的權利，但這並不代表媒體可以刊登任何鼓吹自殺行為、甚至教導如何自殺的文章，否則便有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條例》第33B條「協同自殺的刑事法律責任」。

香港國安法自去年6月30日頒布實行，第二十九條列明，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其中的第四款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按警方所指出，《蘋果日報》刊登了數十篇呼籲外國制裁及對國家和

香港特區採取敵對行動的文章。如果證據確鑿，有人未有發現這些文章內容已觸犯了國安法固然是疏忽職守，相關人員作為報章出版的最後把關人更是責無旁貸。而若故意縱容其編輯團隊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發布這些違法資訊，被繩之以法實屬意料中的事。

誠然，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以不同形式的制裁打壓中國，媒體以客觀陳述的方式報道這些措施的細節及其影響，只是盡了大眾傳播媒介的責任及滿足公眾的知情權，但這並不代表任何媒體有凌駕國安法的特權，以新聞自由之名主動刊登要求外國制裁國家及香港特區的文章，向市民甚至全世界散播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

任何有公信力的媒體都有機制審視其報道內容，包括是否對任何人或機構造成誹謗，甚或觸犯當地的法例。

本港媒體透過徵詢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所發表的內容，沒有抵觸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律只是恆常舉措，各方不用大驚小怪，更無需將其跟所謂的「寒蟬效應」扯上關係。

時刻警惕免墜法網

香港市民都曾接受不同程度的教育，但為何總有人將在學校已學過的東西拋諸腦後，連權利永遠伴隨着義務這基本知識也忘記得一乾二淨？港人享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各種自由的權利之餘，也要遵守香港國安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

市民亦應響應警方的呼籲，倘若接觸到任何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文章、漫畫或其他宣傳品時，應抱着警覺的心態看待，有需要時可致電國安處舉報熱線作出檢舉，以履行公民責任。萬勿隨意轉載或在自己的社交平台分享發布，以免誤墜法網。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特定行業強制接種疫苗有其必要

港事港心

Daniel de Blocq
van Scheltinga

環顧全球，有許多人民似乎忘記了法律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譬如，雖然人民可享受法律賦予的某些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是絕對的，往往同時受法律所限制。

例如社會陷入危機和戰爭的時候，這些限制是必要的，可以長久或暫時生效。大多數人並不是在孤島上獨處，因此要社會暢順運作，權利只能在某些特定的範圍內行使。共同利益大於個人權利，大多數人認同他們有隨意走動的自由，但也意識到當罪犯被判入獄，失去人身自由是必然的。監禁罪犯會令社會更安全，皆因他們無法再作惡，有望在獄中靜思己過，這是一般公認的道理。

接種是公民責任和義務

在美國，憲法規定公民可持有槍械，

但要求限制這項權利的聲音不絕，甚至不斷有司法程序挑戰這項權利，只可惜難以找到着力點達成此目標。根據美國非牟利機構「槍枝暴力檔案」收集的本土槍擊事件數據，雖然美國今年迄今發生了239宗大規模槍擊事件，釀成超過1.8萬亡，但仍有不少美國民眾反對限制管有槍械。在不少旁觀者而言，他們很難理解為何當局會對釀成眾多慘劇的一項權利沒有作出有效的約制，也難以想像共同利益次於個人持槍權。

毫無疑問，新冠肺炎疫情可以說是一場全球危機。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384萬人死於這種病毒。市民都可以理解政府需要採取非常手段來保護大眾免受病毒侵害。病毒除了奪去生命和數以千萬計人的健康，也造成巨額經濟損失，更何況許多人要經歷失去至親以及與家人和朋友長期分隔的痛苦。

然而在荷蘭，在5月5日舉行的一年一度二戰解放日慶祝活動中，當地一個細小

的反對黨展示一幅海報，竟然暗示荷蘭抗擊德國佔領的解放運動在2020年結束了。這當然不是因為德國再度佔領荷蘭，而是因為荷蘭政府在2020年規定市民必須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佩戴口罩，並且實施局部封城措施，該政黨的支持者和部分市民認為措施侵犯個人自由，是結束自由的開端。很明顯，他們完全忽視了控制疫情這個共同利益，無視不辭勞苦治療確診者的前線醫護人員、受病毒威脅的老弱群體，用「自私自利」來形容他們最貼切不過。

世界上每個人都希望疫情早日結束，回復正常生活。可悲的是，並不是每個人都同意或理解，實現這個目標的前提是人們必需自律，以及接受抗疫的唯一可行方法是接種疫苗、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離三管齊下。

筆者與北京和上海的同事交談時看到的是抗疫成功的可能性，畢竟這兩個城市的生活都已經大致回復正常。抗疫方法的成效顯而易見，無視它只會導致悲劇收場，

印度的慘況也印證了這一點。

儘管香港疫情已經緩和，但我們的疫苗接種率仍遠未達七成的目標。在香港，政府和醫療機構抗疫成就顯著，而且接種疫苗的過程高效、費用全免，可以選擇兩種不同的疫苗，接種地點近在咫尺，世界上只有少許地區能夠擁有這樣良好的抗疫條件。特區政府已為所有成年人訂購足夠疫苗，但由於保質期有限，當中的一些疫苗可能因此被浪費掉。我們絕不能夠接受這種狀況，無論如何也要設法阻止疫苗被棄掉。

強力打擊抹黑疫苗的言行

政府早前擬要求日後申請來港工作和續約的外傭須強制接種疫苗，這是正確的做法。外傭在香港深受歡迎，成為不少家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她們負責照顧老人和小孩這兩個弱小社群。外傭接種疫苗無疑是正確的起步點，只是那些不顧共同利

益的人又再造謠生事，誣衆有關舉措是歧視外傭，最終特區政府決定放棄這項計劃。

香港抗疫表現出色，但這一場戰役尚未結束，我們仍需把共同利益放在首位，直至抗疫成功。當然，需要強制接種疫苗的人不應只限於外傭，還應包括醫護人員、機場員工、公務員、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等。換句話說，所有為大眾提供服務、促進社會運作的人員都應該強制接種疫苗。政府應該獎勵完成接種的人，除了確保外國政府認可的我們的疫苗接種計劃，方便他們出外旅遊，還可搞點新意，例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稅務減免。政府還需要做好宣傳工作，強力打擊抹黑疫苗的謠言。

香港的抗疫之路已經走了很遠，黑暗盡頭乍現曙光，我們要繼續努力完成抗疫工作。